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

上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○月○日竹縣警刑一字第○○○號處分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劉○○等 16 人販賣毒品案件，實施通訊監察期間，發現訴願人○○○，為謀取不法暴利，於 98 年 7 月起加入劉○○為首之販毒集團，從事販售第二級毒品搖頭丸予不特定人士，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遂於本（99）年 2 月 5 日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拘票，於本縣竹東鎮○○路一段○○○檳榔攤拘提訴願人到案，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，原處分機關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裁處訴願人新台幣 2 萬元，訴願人不服遂於 99 年○月○日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。
- 二、訴願意旨略謂：訴願人當時被抓之前半小時在○○○檳榔攤後面的小房間聊天，當時有幾名友人在房間內抽 K 煙，當時因為之前聞習慣了所以沒有迴避並繼續在那小房間內聊天，訴願人不知道原來這樣聞他們的二手煙也會被驗出有愷他命的反應，所以訴願人想請警察再調查等語。
- 三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 - （一）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暨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
習。」

- (二) 復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「警察機關查處第3級、第4級毒品應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裁罰由查獲地之警察局裁處，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劉○○等16人販賣第2、3級毒品集團，地點皆於新竹縣竹東鎮、橫山鄉等地區，故本局為處分機關，符合相關規定。
- (三) 訴願人○○○本(99)年2月5日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製作之筆錄指稱：「我有幫劉○○以一顆5百元之代價，幫忙他送第2級毒品搖頭丸，但是我沒有收受利益，也沒有吸食搖頭丸、K他命。」等語，顯與其尿液檢驗報告顯示結果完全不符。
- (四) 再者，依據訴願人○○○訴願書指稱：「我在被抓前半小時，在檳榔攤後面小房間聊天，當時就有幾名友人在房間內抽K菸…」等語，顯見訴願人○○○知悉菸品內均含有第3級毒品K他命之成分，且依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3年12月13日管檢字第0930012030號函節錄略以「施用愷他命後可使人產生與現實環境分離的感覺，並產生幻覺或類似瀕臨死亡的經驗，其生理反應包括心博過速、血壓上升、震顫、肌肉緊張而呈強直性，部分人會出現不愉快的夢、意識模糊，並產生噁心、嘔吐、視覺模糊、影像扭曲、暫發性失憶症等現象。」之說明，訴願人許文誠竟以「聞習慣了」為由，即不走避，亦無制止其友人戕害身心之舉動，與社會上一般生活價值明顯不符。
- (五) 綜上，本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裁處「新臺幣2萬元整」並移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命其接受「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3級或第4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、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3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6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

項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經查 99 年 2 月 5 日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訴願人○○○調查筆錄記載：「問：99 年 2 月 5 日在本隊所採集之尿液是否為你所排放？並親自封籤？採集尿液之瓶子是否乾淨？答：是我本人所排放，並親自封籤，瓶子也是否乾淨的。（應為「瓶子也是乾淨的」之筆誤）」；又查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6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，其中尿液檢體編號 C-024 呈現 Ketamine 陽性反應，參照新竹市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，其中檢體編號 C-024 即為訴願人○○○，此有訴願人親自簽名及按押指紋可證，足證檢體編號 C-024 之尿液確為訴願人所有，依據上開檢驗報告，訴願人確有施用第 3 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實，訴願人抗辯僅係吸入他人二手煙致驗尿結果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，係推託卸責之詞，顯不足採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尚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一一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